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翔楼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天驰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学孔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响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注）
注：公司 IPO 募投项目“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市政工程规划、基础设施调试等原因，主要设备安装及调试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 IPO 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4 月，相关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 关于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6. 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保荐人未因该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报告期内翔楼新材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天驰 吴学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天驰 李 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